



與神和好

經文：羅5:1-11

引言：

神創造的人類，為何兩者會失和？是因人不聽從神的話，心中惡行而與神為敵(西1:21)。

一．神主動與人和好

- 1.藉耶穌道成肉身，彰顯神的形像(約1:18)。
- 2.藉耶穌來表達神對人的愛是何等的無限(約3:16)。
- 3.藉耶穌的死，除去人的罪(約1:29)。
- 4.賜下信心，叫人能信神的話語(徒3:16)。


二．和好的情況如何

- 1.被稱義，即看為正確，正直的(羅5:1)。
- 2.進入恩典中(羅5:2)。
- 3.歡喜盼望神的榮耀(5:2)。
- 4.在患難中忍耐，得老練，有盼望(5:3-4)。
- 5.得神愛的澆灌(5:5)。
- 6.知道神的兒子為我們的罪而死(5:6-8)，這是神愛的表現。
- 7.得救，即從罪，與神為敵的情況中出來，與神和好，成為父子，以神為樂(5:9-11)。

三．與神和好的表現

- 1.常親近神。
- 2.歡喜聽主的話，讀經，禱告。
- 3.為神的名而爭戰，不再犯罪羞辱神的名。

結論：

你我與神的關係如何？是敵？是友？是對立，或和好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